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76.10.23	初訂
		81.06.24	修訂
85.12.06	8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修訂
		87.06.25	修訂
		87.11.27	8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88.01.08	8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1.08.21	9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1.10.25	9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2.01.17	9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2.03.21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3.01.16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5.03.24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再修訂
97.01.1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		再修訂
97.03.21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再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學則與學位授予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修業規定者則授予學位：

- 一、按規定完成修課。
- 二、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並按規定完成論文提送。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研修計劃之審核與研究生資格考核由司考委員會核定之。

司考委員會並負責：

- 一、博士班資格考核筆試之命題委員選聘、考題整合與考試成績之核定事宜，遇討論事宜牽涉司考委員之指導學生時，該名委員應迴避。
- 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格之認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及退學之認定。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三學期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至二人。選定指導教授後，研修計劃由指導教授核定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函，並經司考委員會認可後方得實施。更換指導教授後，需滿一年方得提出論文綱要口試申請。

第五條 博士班修課規定如下：

除畢業論文十二個學分外，至少須修畢四十六個學分；除基礎必修科目外，並須選定二個本所規劃之專業學門，每一專業學門至少完成三科必修科目（各學門之詳細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因故退學而再度進入博士班學生，其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司考委員會決定，至多可為本所規定總修習學分數（畢業論文學分除外）之一半，並由該生之指導教授或所長決定可抵免學分數之課程。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科筆試及論文綱要口試者，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學科筆試及論文綱要口試之規定辦法如下：

一、筆試部份為經濟理論，其規定如下：

- 1、申請經濟理論考試時必須先修畢並通過規定之經濟理論必修課程。

- 2、經濟理論分為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兩部分。每部分各滿七十分者，視為及格。
 - 3、經濟理論之筆試以兩次為限，修業二學年內（在職生為三學年內）必須修畢並通過規定之經濟理論課程，修業二學年半內（在職生為三學年半內）必須通過經濟理論之筆試。未於限期內通過者，即令退學。因故退學而再度進入博士班學生，其可保留之已通過學科考筆試成績至多以自退學日算起三年內者為限。
 - 4、筆試時間定於每學期開學正式上課後一個月內舉行，申請撤銷學科考試之截止日期為考前一週。
 - 5、筆試結果須提報司考委員會核定。
- 二、學科筆試資格考核及格結果公布日期之後兩年（24 個月）內必須向司考委員會提出論文綱要口試之申請。口試通過與否由口試委員會評定之。
- 三、博士班研究生舉行綱要口試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博士班研究生於專題研討會前，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建議口試委員名單，並提送司考委員會審核之。
 - 2、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綱要口試前於本系舉行專題研討會，指導教授得同時邀請口試委員參加，並於專題研討會後立即清除會場，舉行綱要口試。綱要口試評分通過後，由口試委員簽名，提送司考委員會核備。
 - 3、博士班研究生於綱要口試後，依本系修業辦法規定，正式取得博士班候選人資格。
- 四、博士班學生於博士論文口試前，應滿足以下所列論文發表之要求：
- 1、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發表於 TSSCI、SSCI 或 SCI 期刊之論文至少兩篇，其中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發表於 SSCI 或 SCI 期刊之論文至少一篇。
 - 2、在有評論制度之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至少兩篇，其中在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口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第七條 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及論文提送規定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七人，由指導教授籌組，口試委員之決定與變更須提報司考委員會核准。
- 二、學位論文口試，以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成績，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以兩次為限，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者即令退學。
- 三、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須按本研究所及本校之規定提送論文。

第八條 依本校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七年，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休學與退學依本研究所及本校規定實施。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博士班修課規定

一、基礎必修科目

1、經濟理論

個體經濟專論 (D開頭) 3

總體經濟專論 (D字頭) 3

2、數量方法

數學規劃專論 3

計量經濟學專論 3

3、專題討論

專題討論 (D字頭) (一) 1

專題討論 (D字頭) (二) 1

專題演講 (M字頭) (一) 0

專題演講 (D字頭) (二) 0

學分總計 14

二、專業必修科目

就本所規劃的四個專業學門選擇兩個，每個學門至少修畢並通過三科必修科目。(各科目名稱每學期另行公佈)

專業學門： 1 政策、制度與法規

2 運銷、貿易與消費

3 生產與管理經濟

4 資源與環境經濟

三、除畢業論文 **12** 個學分外，必須修畢並通過至少 **46** 個學分。在就讀碩士學位時所修 M 字頭以上課程，就讀博士班時至多可抵免 **9** 個學分。

四、就讀本校之大學與碩士班時所修 M 字頭以上課程 (同課名、學分)，博士班期間不得重覆再修。